# 2024年法律援助中心案例分析(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7-03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法律援助中心案例分析篇一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法律援助中心案例分析篇一**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澜沧县司法局领导、法律援助中心的蔡寿伟老师、李耀华老师，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一年来学习的法律知识。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参与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开庭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实习经验

一、在法律援助中心经常会援助一些刑事案件，所以刑事案件的相关材料会多些：

1、案卷封面卷内目录；

2、指派通知书；

3、委托书；

4、阅卷笔录或卷宗复印卷；

5、会见被告人、受援人、证人等笔录；

6、调查材料；

7、承办人提出的辩护或代理意见；

8、起诉书；

9、辩护词或代理词；

10、出庭通知书；

11、开庭笔录；

12、判决书；

13、上诉状；

14、办案小结；

15、卷底。

二、在这实习期间写了一些法律文书。比如：起诉状、辩护词、上诉状。打印过程中接触到好多文书的格式和用词，无形中我们也从中学到了如何完成一份精辟的法律文书。

三、法律援助中心经常会有一些咨询电话和一些人来咨询问题，这也让我接触到更多和案件相适应的法律知识，其中最为典型的是民事、刑事案件。通过对相关法律条例和司法解释的学习也可以为来咨询的人提供一些帮助。援助的人一般是社会的基层人员，文化水平不高，所以他们叙述案件很复杂，很麻烦。这到锻炼了我如何从当事人叙述的事情中提取有用的信息。由于他们对法律知识的不了解，需要我一点点的解释，这也锻炼了我的耐心。在这里可以遇到形形色色的案例，而法律条文和规定正是与这些案例相结合才让我更清楚更准确的记住。

实习心得

其实在这里学到的东西还有很多，不仅是法律知识还有为人处事、处理人际关系的一些技巧和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的职责。一个法律工作者不能有同情心，但是必须有善心。最重要的是重证据。不能因为一方当事人可怜而去怜悯他做出让步，但是更不能得理不饶人。还要学会保护自己，自己都保护不了自己又怎能去保护当事人呢？但是还要学会防着自己的当事人。一个法律工作者更要慎言慎行，因为你的一句话一个行为会造成整个案件的翻转，当事人可以说是把自己的身家性命交到我们手里，所以对当事人负责是一名法律

工作者的基本职责。一个律师是不会公平的对待案件的，他应该是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全心全意为自己的当事人着想。真正做到公平的应该是法院。

实习总结

实习是很能锻炼人的，可以从中学到不少东西，现在自己亲身经历后才明白原来实习可以让自己受益很多。通过这段时间的实习生活，学到的知识和经验是无价的，它会给我以后的学习生活带来很大的帮助，自己也有了正确的奋斗目标。在这里很感谢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给予我这次的实习机会。期待下一个假期的实习生活。

**法律援助中心案例分析篇二**

实习报告

实习人员：

实习指导老师：

实习地点：

实习时间：2024年7月25日——2024年11月25日 实习目的：

1.通过实习，培养运用所学的基本技能、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去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通过实习，树立职业意识，增强敬业精神，提升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3.通过实习，进一步巩固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

4.通过实习，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5.通过实习，将学到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6.通过实习，学习一些办案经验，提高实践能力。

一、实习内容、过程及总结：

实习单位介绍：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是隶属于许昌市司法局的二级机构，挂市法律援助中心牌子，负责全市法律援助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实施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和社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县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复议工作；负责市法律援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感谢，感谢你们为我的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我的实习是家人安排的。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三年来所学的专业知识。实习期间，我接待了大量的案件咨询，并对部分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熟悉了法律援助案件从申请，审查和受理的一系列过程和环节；了解了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以及案卷的整理归档工作。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将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良好的运用于实践工作。不仅如此，在接人待物方面，与人沟通，交流能力也得到了锻炼和提高。为我今后离开学校步入社会打下了很好的基础。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也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实习期间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接待来访和咨询的群众

法律援助中心本就是政府设立的，专门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减免法律服务费的工作机构。因此平常会有很多因经济困难而诉求无门的群众前来进行案件咨询或申请法律援助。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专门设有中心接待大厅，接待来访和咨询的群众，援助中心有专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律师事务所的一些律师定期轮流值班。因其目的的特殊性，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案件自然也有特定的范围。民事案件一般多为人身损害赔偿，离婚纠纷，农民工讨厌工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方面。刑事案件则集中于有当事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案件以及未成人犯罪案件。当然，还有少部分民告官的行政诉讼。

刚进援助中心的第一天，通过阅读法律援助中心的一些规章制度，例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职责，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标准、审批程序，刑事民事办案须知，案卷材料立卷归档办法，我对工作内容有了基本的了解。首先是公民因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法律援助的，带齐证件、资料来这里申请。我们则对他们的咨询进行免费解答。对申请法律援助的，经审查认为明显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书面告知。对符合条件的，就指导或帮助申请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将其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填写审查意见，然后将案件材料交负责人审批。

实习的大部分时间里，都会跟着援助中心的值班律师一起接待来访群众，耐心解答相关的法律问题。大部分案子法律援助程序和开端也来自于这个接待工作，如果我们一旦发现符合法律援助的情况或者当事人前来申请法律援助的时候，我们就向负责人提交申请进行审批。

做法律咨询并不像想象中的那么简单。一方面，之前在学校接触的都是课本上的理论知识，接触实际案例和进行案例讨论的机会少之又少，便造成了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问题。而且，纯理论的学习造成对知识的掌握很不牢固。当我来到法律援助中心接待第一位咨询者时，我竟然面对实际的法律问题哑口无言。另一方面，来法律援助中心请求援助的人一般都是社会的底层人员，弱势群体，文化水平不高，加之对法律知识的不了解，叙述案件很复杂。而且这部分人可能在来中心咨询之前已经遭受过很多的不幸，因此很多带着对社会不满、对法律持怀疑的态度，很多人的情绪也不稳定，同时他们会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我不是都能回答得上，而又必须给出让他们满意的答复，这就考验了应变的能力。但这也很大程度的锻炼了我的耐心，沟通能力以及与人打交道的能力。接待来访群众，我认为要达到两个目的，一个是恢复他们作为一个正常社会公民对法律、对社会的信任，一个是让

他们能够得到解决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方法。但是要达到这两个办法，确实要使出浑身解数，有时候如果遇到情绪很激动的群众时，更是难上加难。要达到这两个目的，我的方法是：尽量使自己的语气变得平缓，多听当事人叙述，解答问题时一定要紧扣法律依据，如果遇到情绪激动的群众，一定要更加耐心地向他们解释相关的条文和政治制度。每天除了来访的群众外，还有众多的来电咨询法律问题。因为电话咨询的特殊性，很多事情没有面对面咨询的那种方便，因而解答电话咨询要求咨询员能够更加简单明了地回答当事人的问题，需要比较好的概括能力，也要求咨询员对法律的精神的理解有更高的理会。从电话咨询的要求可以看到咨询员能力提高的方面。我在回答电话咨询的时候，一般尽量做到多问情况、多回答法律条文、少带感情色彩和少说无关紧要的事情。

因为自己专业知识的缺陷和不牢固，面对很对问题都回答不上来，于是我在空闲之时也针对这些问题又重新回顾和学习了专业知识，再用之于实践上，使我的专业知识也得到了巩固。总而言之，在中心接待大厅作法律咨询员的时间里，我接待了很多来访的群众，也接受了很多符合条件的群众的法律援助申请，学到了不少东西，得到了很大的锻炼。在向别人解答问题的时候，我很高兴能够把自己学到的东西服务于社会，在服务社会的同时也提升了我的专业水平。

（二）整理装订案卷和归档

整理卷宗，看似平常的事情却并不像我想象的那般简单，在做之前还是需要一些时间去熟悉和掌握。卷宗的分类很仔细，有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因为法律援助中心经常会援助一些刑事案件，所以刑事案件的卷会很多。刑事案件订卷的归档顺序和民事的不同。1案卷封面卷内目录。2指派通知书。3委托书。4阅卷笔录或卷宗复印卷。5会见被告人、受援人、证人等笔录。6调查材料。7承办人提出的辩护或代理意见。8集体讨论记录。9起诉书上诉书。10辩护词或代理词。11出庭通知书。12开庭笔录。13裁定书、判决书。14上诉书、抗诉书。15办案小结。16卷底。

第一次订卷以为很简单，但是实际操作起来还是出了一些问题，单经过几次调整，总孙成功订好，卷的封皮也能正确填写。熟能生巧，练的多了，就不会那么生疏。虽然看起来并没有多大的法律技术含量的归档工作，但我还是决定怀着十二分认真把工作做好。刘老师就说，法律文书初学者通过阅读整理过往的案卷，把那些当做范本进行模仿，能够较快掌握写作技巧，克服生搬硬套的毛病。另外，大量枯燥的整理装订过程中，还很好的培养了我的耐性和细心。

一些简单的案子，卷宗只有30多页，而遇到复杂的案子，卷宗可多达200多页。一个案件的卷宗通常包括授权委托书、起诉书、证据资料、代理词、答辩状、判决书等，可以说是一个案件的完整记录和完全再现。因为卷宗的整理关系到其他程序的进行，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所以在整理的过程中应该格外认真和细心。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在整理卷宗过程中，对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的了解，也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及流程有了一定程度上的熟悉。虽然工作很繁琐，我依然非常认真的完成了这项工作。

在整理的过程中我仔细阅读这些卷宗，一些律师告诉我说，在阅读卷宗的过程中，最关键的工作是要认识各项证据在整个案件中的作用，结合所学知识，分清哪些是直接证据、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传来证据等。弄明白每项证据能证明什么事实，证据间的联系又是怎样的。然后，根据这些证据，假设自己是法官，将会怎样去审理这些证据，运用什么法律去判决。最后，结合判决书，找出自己的知识漏洞，弄懂法院判决的依据，不断提高自己的分析能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阅读这些案卷的过程中我学到了很多很多东西，对学过的知识重新进行梳理，做到温故而知新。把在学校学到的理论知识与真实的案件相结合，对增加理论修养提高专业技能有很大的作用，同时也学习到了一些办案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为以后从事法律工作做铺垫。

（三）整理文件打印文档之类的杂事

工作期间，尤其是实习生，必然避免不了这些杂事。看似简单，没有技术含量，但没有做过的话还真不知道怎么做。因此别看这些工作繁杂不堪，从中可以学到不少东西。通过把过去的一些文件录入电脑，无形中有了一个很好的机会，让我大体上学习了近几年国家在司法方面颁布和实施的一些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在这个过程中，我又可以学到公文写作的一些技巧和注意事项，还有如何更熟练地运用word和excel整理文件。同时，我也学会如何严谨负责高效地完成工作。文件录入整理工作一点都不轻松，因为是政府文件，所以要求没有纰漏，因而需要细心和耐心。在这种高要求的情况下，原本粗心大意的我也不得不静下心认真投入地工作。

二、实习心得

实习让我学到了很多在学校中学不到的东西，同时也让我进一步认清了我的不足以及今后要努力的方向。

（一）在人际交往方面

刚进法律援助中心的时候，一张张陌生的脸孔着实让我有些恐慌和紧张。平时在学校里同学之间，由于大家都没有真正踏上过社会，在待人接物、相互交往间，总是略显稚气。但我知道，到了工作中就不一样了。所以踏入办公室之后，我始终保持微笑，主动地向老师们询问是否需要帮助，帮他们倒茶，主动打扫会卫生，做我力所能及的事情。

（二）理论修养不够。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案件所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但是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那么少，只有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这个成语的含义。在以后的时间里，我会特别注意对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研究，增强理论知识修养，多参加实践活动，提高实践能力。

（三）缺乏实践经验

在学校的时候总是以理论学习为重，缺乏社会实践。以至于在走向社会的时候，不能很好的适应社会。我会更加注重能力的培养，增强实践经验。最重要的是要锻炼自己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沟通是所有工作的开始，我们不先了解当事人的情况，不了解公诉人的想法，不了解对方当事人的想法，接下来的工作根本无法进行。所以能否与别人很好地沟通是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至于应变能力，也是非常重要的，实践环境总是变化着的，不适时改变思路和方法就很难顺利的完成工作。例如在法庭上，面对检察官、法官或者对方当事人提出的提问要马上作出回答，这就需要我们有足够的应变能力

三、结语

实习是很能锻炼人的，可以从中学到不少东西，当自己亲身经历后才明白原来实习可以让自己受益很多。一方面，通过这段时间的实习生活，学到的知识和经验是无价的，它会给我以后的学习生活带来很大的帮助，也当自己有了正确的奋斗目标。另一方面，参加实习让我们看到了真实的社会现状。准确地说，实习，特别是在法律援助中心实习，让我们提前看到了社会的黑暗。当其他同学在办公室里面忙于整理卷宗材料的时候，当他们在街上奔走送达文书的时候，我们要面对各种各样的社会黑暗面。我们从咨询者口中感受到了政府部门衙门作风的严重，感受到了某些地方司法机关的腐败作风之猖獗，感受到了一个公民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是多么的渺小，公民的维权之路是多么的艰辛。我们看到了

可怕的扭曲了的人性，感受到弱者的无助，领略了社会的不公。这些种种，我们在实习以前已经略有听闻，但是从来没有切身体会过，实习让我们看清楚了社会，看清楚了人性。我们发现，路还很长，社会很需要我们，弱者很需要我们，需要我们走下去。实习让我们看见了社会残酷的一面，我不但不会因此而退缩，反而更坚定了我的信念：作为法律人，必须担当起社会的责任，让社会变得更加美好！在这里很感谢许昌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给予我这次的实习机会。

**法律援助中心案例分析篇三**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澜沧县司法局领导、法律援助中心的蔡寿伟老师、李耀华老师，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一年来学习的法律知识。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参与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开庭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实习经验

一、在法律援助中心经常会援助一些刑事案件，所以刑事案件的相关材料会多些：

1、案卷封面卷内目录；

2、指派通知书；

3、委托书；

4、阅卷笔录或卷宗复印卷；

5、会见被告人、受援人、证人等笔录；

6、调查材料；

7、承办人提出的辩护或代理意见；

8、起诉书；

9、辩护词或代理词；

10、出庭通知书；

11、开庭笔录；

12、判决书；

13、上诉状；

14、办案小结；

15、卷底。

二、在这实习期间写了一些法律文书。比如：起诉状、辩护词、上诉状。打印过程中接触到好多文书的格式和用词，无形中我们也从中学到了如何完成一份精辟的法律文书。

三、法律援助中心经常会有一些咨询电话和一些人来咨询问题，这也让我接触到更多和案件相适应的法律知识，其中最为典型的是民事、刑事案件。通过对相关法律条例和司法解释的学习也可以为来咨询的人提供一些帮助。援助的人一般是社会的基层人员，文化水平不高，所以他们叙述案件很复杂，很麻烦。这到锻炼了我如何从当事人叙述的事情中提取有用的信息。由于他们对法律知识的不了解，需要我一点点的解释，这也锻炼了我的耐心。在这里可以遇到形形色色的案例，而法律条文和规定正是与这些案例相结合才让我更清楚更准确的记住。

实习心得

其实在这里学到的东西还有很多，不仅是法律知识还有为人处事、处理人际关系的一些技巧和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的职责。一个法律工作者不能有同情心，但是必须有善心。最重要的是重证据。不能因为一方当事人可怜而去怜悯他做出让步，但是更不能得理不饶人。还要学会保护自己，自己都保护不了自己又怎能去保护当事人呢？但是还要学会防着自己的当事人。一个法律工作者更要慎言慎行，因为你的一句话一个行为会造成整个案件的翻转，当事人可以说是把自己的身家性命交到我们手里，所以对当事人负责是一名法律工作者的基本职责。一个律师是不会公平的对待案件的，他应该是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全心全意为自己的当事人着想。真正做到公平的应该是法院。

实习总结

实习是很能锻炼人的，可以从中学到不少东西，现在自己亲身经历后才明白原来实习可以让自己受益很多。通过这段时间的实习生活，学到的知识和经验是无价的，它会给我以后的学习生活带来很大的帮助，自己也有了正确的奋斗目标。在这里很感谢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给予我这次的实习机会。期待下一个假期的实习生活。

**法律援助中心案例分析篇四**

一、前言

转眼间又到期末，大三上学期，对于个人而言，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今天，当把9门专业课全部考完的时候，松了一口气，度过这煎熬的半个学年了。回首过去的这半年，时光匆匆，而我一直在朝自己努力的方向缓缓的爬行着。大二的时候受到一位老师的影响，对国际贸易异常感兴趣，于是毅然选择了修读经济学院的双学位。当仅仅只是看着自己课程表时，似乎并不觉得有何艰巨。但真正坚持上课、做作业，一路走来，的确感触颇多，当然收获也不少。期间，选修了这门《法律服务实践》，更是从中所获良多。做为一门专业实践课程，它让我初窥法律在实践中所呈现的面貌。特别是当刘飙老师把一个个弱势群体所周遭的法律问题带给我们的时候，当老师让我们分析具体现实的案例以及当我们要解决所负责跟进的小组案例时，我看到了一个个有血有肉的法律故事，深深地体会到法律的实在性、社会存在意义。从前只是在法学教材上看到一个个抽象化后的案例，所学之程序法也为各个抽象化概念构造而成，真实的案例之接触少之又少，对于法学的体验仅仅停留在一种文字化、空洞化的理解。通过这个学期本门课程的修读，把从前之法学知识得以有机会转化为法律实践，并且帮助弱者、服务社会。我感到是本次选修的最大收获。

二、周五的专业辅导

周五的专业辅导课程是刘飙老师为我们在进行法律实践前所专门进行的，时间持续了半个学期有余。由刘飙老师每周五晚从7点钟开始进行辅导，一直持续到晚上9：40分左右。为我们系统的讲授在实务中的具体操作细则，以及各类常见案件类型的通常处理方式，许多很小的细节如今我还记忆犹新。而在这个辅导课程中，刘飙老师不仅仅传授了他的实务经验，而且，老师还教授了许多法律从业规则，以及做人原则。最为印象深刻的是老师的一句口头禅法律无小事。老师在授课期间时常提醒我们，对于当事人而言，法律无小事。当事人正是因为有了权益（权利）救济的需要才会诉诸法律，拿起法律作为武器。而当我们在进行法律援助的时候，切记以当事人之利益为重，应该认真负责地对待。

比较深刻的一个案例是老师所接受的一个标的额比较大的案例，案例中涉及到对于国有银行的ccc级债务的处理引起我的兴趣。案情中涉及到中国银行业在改制期间一些垃圾级债务的处理方。之前我只是在金融学课程中学习到相关程序的内容，对于华融、长城、东方和信达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ccc级债务的处理最终流向不是很理解，通过老师的案子，大概明白了其处理的最后程序，颇有收益。

另外，老师在讲授一个公司股票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例，印象也颇为深刻。大概案情是一家软件科技股份公司的董事长以自己的名义于当事人签订了原始股的买卖合同，承诺该公司会前往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如果上市不成功，则由公司对其股份进行回购。在这个案件中，如果认定其约定违反了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话，则将导致合同自始的无效。（其实，在这个案件中，实际的情况也有可能涉及欺诈，但是证据无法充分证明之。）为了避免这种认定，我们有必要从另外一个角度切入，才能维护当事人的利益。于是，老师让我们想方法，我开始是从期限等角度考虑，当然是行不通的。后来，在老师的帮助下，我才找到《合同法》九四条第四款：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以后，当事人有权利追究对违约者的违约责任，要求其返还股款价金。

从这个案例中，我学到有时候法条的灵活运用会对当事人产生更强的权利保护。对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虽然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但是，仍然不是必然的会导致合同自始的绝对无效。而且，从这个案例当中，我也看到了合同目的的强大适用性。不过，其合同目的的证明应该也是一件不易之事。法律的适用，某种程度上由人的主观意识所决定，一名好的律师能够在疑难情形曲径通幽，达到凡人所达不到、意想不到的效果。这需要不断的模范、学习，最终有所超越。

二、法律援助实训

在接受完老师系统常见法律问题培训后，我们正式接受实践的考验前往南山图书馆星期日法律咨询日服务中心，为公众提供普通的法律咨询服务。这是我期待已久的，作为一个学习法律的大学生而言，最值得骄傲的，便是能把自己所学知识学以致用，帮助弱势群体，服务社会，证明自己的价值。

周日早上，我和恬恬师姐早早的约好不行至南山图书馆。由于南山图书馆正在重新装修，所以，我们只能在一个比较简易的临时工作室中提供服务，也由此，前来进行法律咨询的人数并不多。在我和恬恬师姐服务期间，共有4位女士及1位男士前来咨询法律问题。涉及的纠纷分别为：一起离婚纠纷、一起债务纠纷、合伙型企业合伙人温先生与温先生关于商业秘密的问题、一则劳动仲裁程序的咨询。债务纠纷中涉及到的问题有关于录音证据能否成为诉讼时效中断的问题，离婚纠纷则是关于如何分配婚后财产的问题。关于劳动仲裁程序及关于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内容则是由律所派驻的律师邱律师解答的。

关于劳动仲裁程序咨询的当事人，比较神秘，不委托律师进行劳动仲裁，而由自己进行，每次有程序问题就过来这边咨询，但是在咨询期间也不肯告诉人其单位、工作，对于仲裁结果不满意，其实仅仅是因为计算的上的一些问题，但是据当事人所言，是要给单位一些麻烦事。据周哥（图书馆负责法律咨询项目的工作人员）说，这个当事人在心理上有些偏执，已经来过许多次但却不肯暴露身份。由于这两年来修读了一些经济学课程，经济学思维告诉我，对于她的行为从经济学而言是不经济的，但是根据正态分布曲线，这样的人的存在又是合理且有益的。在法律实训期间，与邱律师的交流，也使我获益良多。

三、小组案件

我们小组所接手的是一起离婚案件，其中涉及到了财产纠纷的问题。

案件当事人为李美香与罗其东为夫妇，罗湖莲塘人士。于1988年结婚，育有一儿一女。罗东其的父母于1998年和李美香商量筹款建房，并且提出给一栋楼给李美香用作出租和收租金。罗东其夫妇分别从四个人那里借来2万，5万，1.5万，7万（利息每年18200），加上李美香自己的积蓄共29万给了罗东其父母。因为李美香信任他们，并没有要求他们写收款证明。之后在李美香要求罗东其父母返还他们所借的钱时，罗东其父母不承认并且从来没有让李美香收过房租。至于建好的出租房，罗东其父母一直让罗东其充当看门人的角色，让他睡在出租房楼下保安亭一年多，罗东其因别人的言语打击而产生精神异常。最后，由于罗其东父母的迫使之下，罗其东与李美香离了婚，而李美香由于没有生活上的特殊技能而只能做一些零散工，以偿还其承担的巨额债务的利息。根据我们所掌握的证据看来，李美香所承担的债务确实应为夫妻共同债务，至少有证据证明债务的金额是105000元，如果只让李美香承担所有债务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因此，帮助她摆脱债务以维护李美香的权利，是我们这次对她进行援助的最终目的。

**法律援助中心案例分析篇五**

一、前言

转眼间又到期末，大三上学期，对于个人而言，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今天，当把9门专业课全部考完的时候，松了一口气，度过这“煎熬”的半个学年了。回首过去的这半年，时光匆匆，而我一直在朝自己努力的方向缓缓的爬行着。大二的时候受到一位老师的影响，对国际贸易异常感兴趣，于是毅然选择了修读经济学院的双学位。当仅仅只是看着自己课程表时，似乎并不觉得有何艰巨。但真正坚持上课、做作业，一路走来，的确感触颇多，当然收获也不少。期间，选修了这门《法律服务实践》，更是从中所获良多。做为一门专业实践课程，它让我初窥法律在实践中所呈现的面貌。特别是当刘飙老师把一个个弱势群体所周遭的法律问题带给我们的时候，当老师让我们分析具体现实的案例以及当我们要解决所负责跟进的小组案例时，我看到了一个个有血有肉的法律故事，深深地体会到法律的实在性、社会存在意义。从前只是在法学教材上看到一个个抽象化后的案例，所学之程序法也为各个抽象化概念构造而成，真实的案例之接触少之又少，对于法学的体验仅仅停留在一种文字化、空洞化的理解。通过这个学期本门课程的修读，把从前之法学知识得以有机会转化为法律实践，并且帮助弱者、服务社会。我感到是本次选修的最大收获。

二、周五的专业辅导

周五的专业辅导课程是刘飙老师为我们在进行法律实践前所专门进行的，时间持续了半个学期有余。由刘飙老师每周五晚从7点钟开始进行辅导，一直持续到晚上9：40分左右。为我们系统的讲授在实务中的具体操作细则，以及各类常见案件类型的通常处理方式，许多很小的细节如今我还记忆犹新。而在这个辅导课程中，刘飙老师不仅仅传授了他的实务经验，而且，老师还教授了许多法律从业规则，以及做人原则。最为印象深刻的是老师的一句“口头禅”——法律无小事。老师在授课期间时常提醒我们，对于当事人而言，法律无小事。当事人正是因为有了权益（权利）救济的需要才会诉诸法律，拿起法律作为武器。而当我们在进行法律援助的时候，切记以当事人之利益为重，应该认真负责地对待。

比较深刻的一个案例是老师所接受的一个标的额比较大的案例，案例中涉及到对于国有银行的ccc级债务的处理引起我的兴趣。案情中涉及到中国银行业在改制期间一些垃圾级债务的处理方。之前我只是在金融学课程中学习到相关程序的内容，对于华融、长城、东方和信达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ccc级债务的处理最终流向不是很理解，通过老师的案子，大概明白了其处理的最后程序，颇有收益。

另外，老师在讲授一个公司股票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例，印象也颇为深刻。大概案情是一家软件科技股份公司的董事长以自己的名义于当事人签订了原始股的买卖合同，承诺该公司会前往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如果上市不成功，则由公司对其股份进行回购。在这个案件中，如果认定其约定违反了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话，则将导致合同自始的无效。（其实，在这个案件中，实际的情况也有可能涉及欺诈，但是证据无法充分证明之。）为了避免这种认定，我们有必要从另外一个角度切入，才能维护当事人的利益。于是，老师让我们想方法，我开始是从期限等角度考虑，当然是行不通的。后来，在老师的帮助下，我才找到《合同法》九四条第四款：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以后，当事人有权利追究对违约者的违约责任，要求其返还股款价金。

从这个案例中，我学到有时候法条的灵活运用会对当事人产生更强的权利保护。对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虽然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但是，仍然不是必然的会导致合同自始的绝对无效。而且，从这个案例当中，我也看到了合同目的的强大适用性。不过，其合同目的的证明应该也是一件不易之事。法律的适用，某种程度上由人的主观意识所决定，一名好的律师能够在疑难情形曲径通幽，达到凡人所达不到、意想不到的效果。这需要不断的模范、学习，最终有所超越。

二、法律援助实训

在接受完老师系统常见法律问题培训后，我们正式接受实践的考验——前往南山图书馆“星期日法律咨询日”服务中心，为公众提供普通的法律咨询服务。这是我期待已久的，作为一个学习法律的大学生而言，最值得骄傲的，便是能把自己所学知识学以致用，帮助弱势群体，服务社会，证明自己的价值。

周日早上，我和恬恬师姐早早的约好不行至南山图书馆。由于南山图书馆正在重新装修，所以，我们只能在一个比较简易的临时工作室中提供服务，也由此，前来进行法律咨询的人数并不多。在我和恬恬师姐服务期间，共有4位女士及1位男士前来咨询法律问题。涉及的纠纷分别为：一起离婚纠纷、一起债务纠纷、合伙型企业合伙人温先生与温先生关于商业秘密的问题、一则劳动仲裁程序的咨询。债务纠纷中涉及到的问题有关于录音证据能否成为诉讼时效中断的问题，离婚纠纷则是关于如何分配婚后财产的问题。关于劳动仲裁程序及关于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内容则是由律所派驻的律师邱律师解答的。

关于劳动仲裁程序咨询的当事人，比较神秘，不委托律师进行劳动仲裁，而由自己进行，每次有程序问题就过来这边咨询，但是在咨询期间也不肯告诉人其单位、工作，对于仲裁结果不满意，其实仅仅是因为计算的上的一些问题，但是据当事人所言，是要给单位一些麻烦事。据周哥（图书馆负责法律咨询项目的工作人员）说，这个当事人在心理上有些偏执，已经来过许多次但却不肯暴露身份。由于这两年来修读了一些经济学课程，经济学思维告诉我，对于她的行为从经济学而言是不经济的，但是根据正态分布曲线，这样的人的存在又是合理且有益的。在法律实训期间，与邱律师的交流，也使我获益良多。

三、小组案件

我们小组所接手的是一起离婚案件，其中涉及到了财产纠纷的问题。

案件当事人为李美香与罗其东为夫妇，罗湖莲塘人士。于1988年结婚，育有一儿一女。罗东其的父母于1998年和李美香商量筹款建房，并且提出给一栋楼给李美香用作出租和收租金。罗东其夫妇分别从四个人那里借来2万，5万，1.5万，7万（利息每年18200），加上李美香自己的积蓄共29万给了罗东其父母。因为李美香信任他们，并没有要求他们写收款证明。之后在李美香要求罗东其父母返还他们所借的钱时，罗东其父母不承认并且从来没有让李美香收过房租。至于建好的出租房，罗东其父母一直让罗东其充当看门人的角色，让他睡在出租房楼下保安亭一年多，罗东其因别人的言语打击而产生精神异常。最后，由于罗其东父母的迫使之下，罗其东与李美香离了婚，而李美香由于没有生活上的特殊技能而只能做一些零散工，以偿还其承担的巨额债务的利息。根据我们所掌握的证据看来，李美香所承担的债务确实应为夫妻共同债务，至少有证据证明债务的金额是105000元，如果只让李美香承担所有债务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因此，帮助她摆脱债务以维护李美香的权利，是我们这次对她进行援助的最终目的。

老师的提示，开始我们并不甚清楚，不过后来我在把案件材料全部看完之后明白了老师的意思，书写了以李美香债权人为原告以李美香夫妇为被告主张偿还债务的民事起诉状。后来，继强灵机一动，说何不采取支付令呢？我认为，支付令在这里符合适用条件，而且，能够达到更为简便的效果。不过，支付令的程序、效果如何，没有尝试过，不甚清楚。

另外一个案件是一个丈夫外遇后与第三者一同购置房产。而丈夫因癌症死亡，产生的遗产纠纷问题。在这个案件中，可圈可点的东西也很多，可是由于当事人过于急躁，已经委托他人提起诉讼，我们就无法再进行建议了。

四、结语与心得

这次有幸参加法律援助站并得到刘飙老师的指导，使得我对于法律的实践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从前只知书本内容而不懂得生活而深感懊悔，对于寒假期间能够再次去南山图书馆法律服务感到无比期待。

这次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我第一次接触到真实发生在身边的案件、真实的当事人，第一次接触到案件材料、卷宗、公证书等法律材料，都让我兴奋不已。而老师所给的，几乎都是一些为弱者伸张法律正义，为其排忧解难的社会性服务案件，即使，社会不尽完美，但老师的努力让我们懂得了法律实践的应然价值。我通过这个学期的法律援助实践，也慢慢开始理解到法律的精义不在于理论而在于实践中；大概能隐隐约约地体会到为何美国做为以实证主义、实用主义立国的法律制度为何要远远领先于诸国，那是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的。最后，再次感谢刘飙老师，还有我们可爱的组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